

花蓮縣議會審議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

壹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照案通過。

貳、歲入、歲出審定數如後：

一、歲入決算數：230 億 8 仟 565 萬 0,728 元

二、歲出決算數：217 億 9 仟 949 萬 7,947 元

三、歲入歲出餘絀：12 億 8 仟 615 萬 2,781 元

參、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照案通過。

肆、附帶決議事項：

一、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章節內，其中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共計 5 項(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-10 頁至乙-12 頁)及重要審核意見共計 30 項(請參閱審核報告書乙-14 頁至乙-34 頁)，請花蓮縣政府積極落實改善後，將辦理情形逕復花蓮縣審計室並復知本會。

二、本會議員對於審計室之審核報告所提之各項建議，請審計室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函送本會及有關單位。

議 長 張 峻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8 月 1 7 日